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公司监事毛长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提名的监事，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毛长青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长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毛长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毛长青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近日收到同力投资《关于委派监事的推荐函》，同力投资拟提名崔俊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崔俊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2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有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2日

简历

崔俊昌，男，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硕士学历。历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财税管理、资金税收室副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与改革工作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元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南福兴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福兴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崔俊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